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896號

原　　告　楊岷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起訴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所明定，而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為何，是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，且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起訴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